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4〕8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依政府采购当事人申请，本机关依法对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LZZC2023-G1-990534-GXDD）进行监督检查。经查明，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该项目予以废标，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7号，联系电话：0772-2820559）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三区13栋，电话：0772-3837005）提起行政诉讼。

另原评标委员会由于评标不仔细，造成此番后果，我局应需对其提出口头诫勉。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